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7號

上　訴　人　曾銀妹
　　林宣甫
　　陳文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訴訟代理人　陳長律師
　　劉欣宜律師
複代理人　　劉韻容律師
被上訴人　　陳苡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9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陳苡軫（以下逕稱其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因陳苡軫在訴外人金帝固得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金帝公司）任職，得以優惠價格向被上訴人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逕稱賓士公司）買受汽車，前

與之成立居間契約，並授與代理權，代理伊等就附表一所示A、B、C車，與賓士公司成立買賣契約，議定價金各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160萬元及170萬元（下稱甲契約）。上訴人曾銀妹、林宣甫、陳文平已於民國104年8月11日，分別將價金274萬元、223,000元、1,437,000元（共44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匯入賓士公司指定帳戶，却遲未獲賓士公司聯繫辦理簽約、領牌及交車事宜，經催告後，賓士公司以已交車予陳苡軫為由拒絕履約，而有給付遲延情事。伊等已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原審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甲契約之意思表示，爰先位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或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賓士公司給付曾銀妹274萬元、給付林宣甫223,000元、給付陳文平1,437,000元本息之判決。如認雙方未成立甲契約，賓士公司受領系爭款項亦無法律上原因，伊等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又倘認伊等上開請求不能准許，因陳苡軫遲延履行締結甲契約，復以代購車輛為由，詐騙伊等將系爭款項匯入賓士公司帳戶，並偽造伊等名義出具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將該款挪作其與賓士公司另行簽立車輛訂購合約書（下稱乙契約）之部分價金，爰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544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陳苡軫給付曾銀妹、林宣甫、陳文平各274萬元、223,000元、1,437,000元本息之判決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三、賓士公司以：伊與上訴人間無甲契約存在，上訴人無從解約並請求返還價金。陳苡軫與伊簽立訂購合約書，向伊購買如附表二所示A1、B1、C1車（即乙契約），並以系爭款項作為部分價金。伊依正常買賣流程，收受上訴人具名之系爭聲明書及其等身分證確認後，已將A1、B1、C1車交付陳苡軫。伊基於乙契約受領該款項，並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陳苡軫則辯稱：伊係受金帝公司委託向賓士公司購車，與上訴人間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僅提供其等帳戶供第三人匯款予賓士公司，匯款資金非其等支付，不得請求返

還系爭款項等語。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更審前本院判命陳苡軫給付曾銀妹、林宣甫、陳文平各274萬元、223,000元、1,437,000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上訴人就其先位之訴敗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人未就備位之訴中代位訴訟部分聲明不服，已告確定），經最高法院將更審前本院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發回。上訴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1.先位聲明：①賓士公司應分別給付曾銀妹274萬元、林宣甫223,000元及陳文平1,437,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①陳苡軫應分別給付曾銀妹274萬元、林宣甫223,000元及陳文平1,437,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賓士公司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陳苡軫以自己名義與賓士公司簽立訂購合約書，購買A1、B1、C1車（見原審卷第65-70頁）。

㈡陳苡軫於104年8月12日出具以上訴人名義製作之系爭聲明書及上訴人個人身分證正本予賓士公司（見原審卷第71-73頁）。

㈢系爭聲明書之立聲明書人「曾銀妹、林宣甫、陳文平」等人之簽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等筆跡，與上訴人本人筆跡不同（見本院上字卷㈡第42-45頁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第76頁準備程序筆錄）。

㈣陳苡軫先後於104年8月13日、19日、20日，在賓士公司出具之A1、B1、C1車交車證明書上簽名（見原審卷第188-199頁）。

㈤陳苡軫因處理購買A1、B1、C1車相關事宜觸犯業務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在案（歷審案號：原法院106年

度易字第897號、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89號，見本院卷第117-123頁判決書，下稱系爭刑案）。

六、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其與賓士公司間已成立甲契約並付訖價金，因賓士公司遲延履約，甲契約業經其等合法解除，其等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賓士公司返還已收價金云云。賓士公司則抗辯兩造間並無甲契約存在。經查：

㈠上訴人未因陳苡軫居間而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

1.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為民法第565條所明定，是居間契約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方能成立。上訴人雖堅稱其等與陳苡軫間有居間契約，透過陳苡軫居間而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28頁），惟證人即金帝公司業務主管陳瑋志於原審證稱：陳苡軫為金帝公司業務員，因陳苡軫說可買到比較便宜的賓士車輛，上訴人是伊親戚，伊就請陳苡軫協助幫忙買車，上訴人請金帝公司協助處理匯款，故由伊母親黃彩屏將車款匯入賓士公司，伊另拿上訴人證件給陳苡軫去辦理相關過戶手續，中間是透過伊在處理買車事宜，伊是透過金帝公司業務員之LINE群組，告知陳苡軫有關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車款匯入等，上訴人與陳苡軫就3台車輛之購買過程沒有接觸過，都是透過伊，是伊提供上訴人車輛資訊，上訴人表示購買後，再由伊將此訊息告知陳苡軫，由陳苡軫去處理後續買賣事宜等語（見原審卷第97頁背面、第98頁、第100頁背面、第101頁背面、第103頁），復參照上訴人不爭執與陳苡軫不認識，未曾交談一節（見本院上字卷㈡第56頁、本院卷第72頁），可知上訴人與陳苡軫就購車事宜並無任何接觸，自無從與陳苡軫就居間契約意思表示互相合致。

2.上訴人復主張其等與陳苡軫之居間契約是透過陳瑋志轉達而成立云云（見本院上字卷㈡第87頁），然按契約須當事

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所謂互相表示意思一致，雖不限於當事人間直接為之，由第三人為媒介而將各方互為之意思表示從中傳達因而獲致意思表示之一致者，亦得成立，惟其前提必須是各方均知契約當事人為何，該第三人僅為單純從中傳達各方意思。惟據陳瑋志前開所述過程，上訴人與陳苡軫並未接觸過，是陳瑋志提供汽車資訊予上訴人，上訴人同意購買後，陳瑋志再將上訴人欲購車之訊息告知陳苡軫，由陳苡軫處理後續事宜，可徵上訴人係與陳瑋志接觸，由陳瑋志自行決定提供訊息內容，再將上訴人作成之決定意思，單方傳達予陳苡軫，顯非就上訴人與陳苡軫間就居間契約之必要點，互為意思表示後，由證人陳瑋志將各方意思表示進行傳達，因而獲致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之過程，亦即證人陳瑋志並非單純從中轉達各方意思。從而，上訴人主張與陳苡軫成立居間契約，顯非可取，更難據此認定陳苡軫有居間上訴人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

㈡上訴人亦未由陳苡軫代理，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

上訴人又主張其等授與陳苡軫代理權，代理其等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乃以依金帝公司與陳苡軫合作之慣例，如金帝公司以購車人名義匯款予賓士公司，賓士公司即會以該匯款人為買受人並辦理領牌手續，可知斯時買賣契約是存在於匯款人與賓士公司之間。而金帝公司於104年8月11日係以上訴人為匯款人，將甲契約之買賣價金匯至賓士公司帳戶，應認上訴人有授與陳苡軫代理其等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之權限等語，為其論據（見本院上字卷㈠第131頁），並提出金帝公司前以買受人為匯款人，匯款予賓士公司之單據（見原審卷第86-87頁），作為佐證。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

1.陳瑋志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金帝公司從104年年初開始委託陳苡軫幫忙買便宜的賓士新車，前後買了10台左右。有時是伊跟陳苡軫訂車，由陳苡軫跟賓士公司談；有

時是陳苡軫跟伊說賓士有什麼車要出來，問伊要不要買。購車名義人有時是用陳苡軫名字買到再轉給金帝公司要賣的人，有些是陳苡軫自己找的名義買主，有些是伊找來的名義買主，買到車後再由金帝公司轉賣賺錢。本件3輛車有講好要以上訴人之名義買，所以就用上訴人的名字匯款，如果沒有講好的話就會用陳苡軫名義匯款等語（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508號卷【下稱他字卷】第81頁詢問筆錄），固然與上訴人前述主張，及卷存金帝公司確曾以陳苡軫或他人名義匯款予賓士公司之匯款申請單一致（見本院上字卷㈠第102頁、原審卷第86-87頁），惟陳瑋志亦陳稱：金帝公司請陳苡軫代購車輛時，伊不會出面，均是委託陳苡軫跟賓士公司談（見同上他字卷詢問筆錄），顯然金帝公司並不能全然掌控陳苡軫與賓士公司議約之內容，陳苡軫亦有可能背於與金帝公司之約定，而與賓士公司議定以非金帝公司指定者為買受人。

2.再觀諸金帝公司於104年8月11日以上訴人名義匯款予賓士公司之匯款申請單（見原審卷第9頁），其上雖均有記載「C200、GLK、B180（即甲契約買賣標的A、B、C車之型號）共三台440萬」等字樣，然匯款申請單係由辦理匯款手續之銀行收執，陳苡軫與賓士公司均未持有該等匯款單，該等文字顯僅供匯款人留存紀錄之用，難認陳苡軫與賓士公司知悉前述加註文字，此由賓士公司受領匯款之存摺上並未顯示該等字樣益明（見他字卷第75頁），斷難以前開匯款單，認定陳苡軫有以上訴人名義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

3.此外，由賓士公司提出之訂購合約書及系爭聲明書、上訴人身分證正本照片（見原審卷第65-74頁），可知陳苡軫係以自己名義向賓士公司購買A1、B1、C1車，總價金6,305,000元（即乙契約），此與上訴人主張之甲契約買受人為其等、買賣標的為A、B、C車，總價金為440萬元等買賣條件，顯然有別，足證甲、乙契約並非同一。而因陳苡軫

陳稱購車款項部分來自上訴人，並提出系爭聲明書及上訴人身分證正本予賓士公司確認後，賓士公司甫以系爭款項作為A1、B1、C1車之部分價金等情，業據賓士公司之業務員郭盈邑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1880號卷【下稱偵緝字卷】第70頁背面），換言之，賓士公司係基於陳苡軫履行乙契約之價金給付義務，而收受系爭款項。賓士公司嗣更將A1、B1、C1車交付予陳苡軫，並以陳苡軫為買受人名義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亦有交車證明書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為憑（見原審卷第188-199頁，本院上字卷㈠第69-71頁），尤徵賓士公司於前述訂約及履約過程，均以陳苡軫為買受人而進行，顯然其一切履約行為，均是針對乙契約而為，與上訴人主張之甲契約全然無關。

4.陳瑋志固於系爭刑案證稱其有與陳苡軫約定應以上訴人名義向賓士公司購買A、B、C車，如前述，惟本件並無其他積極事證顯示陳苡軫有依此約定與賓士公司議約並達成意思合致，自難認為陳苡軫確曾以上訴人代理人之身分，與賓士公司成立甲契約。

5.實則，系爭刑案針對上訴人欲透過陳苡軫向賓士公司購買A、B、C車一事係認定：「陳苡軫前為金帝公司之業務主任，其受金帝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瑋志委託，負責向賓士公司購買賓士牌汽車，以供轉售牟利或自用，為從事汽車購買業務之人員。陳苡軫於104年7、8月間，受陳瑋志委託為陳瑋志之親友陳文平、曾銀妹、林宣甫（下稱曾銀妹等3人），分別購買A、B、C車各1輛，惟當時賓士公司無B、C車型號之車款，陳苡軫乃改購買A1、B1、C1車，而曾銀妹等3人則借用陳苡軫名義，並由陳苡軫與賓士公司簽立訂購合約書3紙（即曾銀妹等3人將A1、B1、C1車借名登記於陳苡軫名下），在陳苡軫告知金帝公司應付金額後，由陳瑋志之母親黃彩屏於104年8月11日以曾銀妹等3人名義分別將車款274萬元、223,000元、1,437,000元匯入賓士

公司之銀行帳戶，其後賓士公司業務員郭盈邑向陳苡軫表示，因簽約人與實際付款人不同，須由曾銀妹等3人簽署聲明書表明匯款用途後始得交車，陳苡軫遂提出以曾銀妹等3人名義製作之系爭聲明書交予賓士公司，以表示上開款項係作為支付A1、B1、C1車價金之用，而C1車之尾款1,905,000元，則係陳苡軫給付20萬元現金予郭盈邑，復由郭盈邑轉交予賓士公司，陳苡軫再於104年8月19日分別匯款165萬元、55,000元至賓士公司銀行帳戶，賓士公司並陸續於104年8月12日、19日、20日前往監理機關，將B1、C1、A1車登記在陳苡軫名下並交付車輛。詎陳苡軫因周轉不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除將A1車交付金帝公司供轉售與金帝公司之客戶陳嘉昀外，其餘B1、C1車則接續處分、典當予當鋪，而未交付予金帝公司之委託代購者，以此方式將業務上所持有之B1、C1車侵占入己」（見本院卷第117-120頁系爭刑案一審判決書）。上訴人為系爭刑案之告訴人，並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參與該案一審之審理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全卷查明。其等對該案一審判決認定之前開事實並無爭執，此由其等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即可推知。顯然上訴人於系爭刑案所不爭執之事實，與其等在本件主張之事實，並不相同（相異處包括：陳瑋志原係委託陳苡軫代購A、B、C車，嗣同意改為購買A1、B1、C1車；上訴人並未與賓士公司直接成立買賣契約，而係由陳瑋志委託陳苡軫與賓士公司洽商購車事宜），尤難遽認上訴人於本件之主張屬實，併予指明。

㈢綜上，上訴人與賓士公司間並未成立甲契約，系爭款項顯非上訴人因甲契約而給付予賓士公司之買賣價金，從而上訴人主張以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甲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賓士公司返還系爭款項，即屬無據。

七、上訴人先位之訴另主張若其等與賓士公司間未成立甲契約，

賓士公司受領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其等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賓士公司返還系爭款項云云，同為賓士公司所否認，陳苡軫與賓士公司並均抗辯上訴人實為金帝公司之人頭，陳苡軫並稱上訴人並非實際支付系爭款項之人（見原審卷第54頁、本院卷第160頁）。經查：

㈠系爭款項匯予賓士公司時，匯款名義人固為上訴人，然匯款之資金實際上係來自陳瑋志父母（即訴外人陳中行、黃彩屏）之銀行帳戶，除據黃彩屏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57頁），並有黃彩屏與陳中行之帳戶明細資料可考（見原審卷第122-123頁、他字卷第126頁），是系爭款項係自黃彩屏與陳中行之銀行帳戶直接移動至賓士公司甚明，顯與上訴人無關。

㈡上訴人雖稱系爭款項係由其等給付現金予黃彩屏或金帝公司後，委託金帝公司匯款予賓士公司，其等確為實際出資人，且以陳瑋志在原審陳稱上訴人共給付金帝公司440萬元，再由金帝公司匯款予賓士公司之證詞，為其佐證（見原審卷第119-120頁、第104頁、本院上字卷㈡第86頁背面至第87頁、本院卷第128頁），惟依下列事證，本院認上訴人之主張並非事實：

1.上訴人於原審及系爭刑案中均稱：針對甲契約之價金，林宣甫僅給付黃彩屏現金12萬元、陳文平及曾銀妹各給付黃彩屏現金100萬元，餘款均未給付（見原審卷第119-120頁、他字卷第56頁），核與陳瑋志證稱上訴人共給付金帝公司440萬元，及上訴人主張其等為系爭款項440萬元之實際出資者，互有出入，已非可信。

2.況上訴人一方面堅稱其等係因與賓士公司之甲契約而給付系爭款項，另方面卻主張曾銀妹、陳文平、林宣甫給付予賓士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74萬元、1,437,000元、223,000元，並據以要求賓士公司返還，然該等金額與其等主張之甲契約價金明顯不同，尤見上訴人主張之荒謬。

3.此外，陳苡軫於系爭刑案陳稱：系爭聲明書是郭盈邑提供

予伊，上面客戶的資料已經打好了，但是必須經過上訴人的蓋章，且要提供相關的證件資料，伊有跟金帝公司說，金帝公司也同意，所以伊才有上訴人的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伊提供系爭聲明書給金帝公司，有得到上訴人的同意，上訴人只是金帝公司的人頭而已。當初請伊買車的人是金帝公司的陳瑋志，剛開始時，金帝公司是說要購買A、B、C車，但是賓士公司有的是A1、B1、C1車，伊就跟陳瑋志說，陳瑋志就說要改買A1、B1、C1車，所以伊買A1、B1、C1車，陳瑋志都有同意，且證件都是由陳瑋志交付給伊。金帝公司的手法，就是買車的時候用別人的名義，再由公司來轉售，目的是要避稅，伊不只是賣這3台車而已，其他車也是以相同的手法處理等語（見原法院106年度易字第897號卷第158頁準備程序筆錄），與陳瑋志於系爭刑案證稱：依金帝公司與陳苡軫合作的模式，向賓士公司購車名義人有時是用陳苡軫名字買到再轉給金帝公司要賣的人，有些是陳苡軫自己找的名義買主，有些是伊找來的名義買主，買到車後再由金帝公司轉賣賺錢等語相合（見他字卷第81頁），顯然金帝公司確有以人頭名義向賓士公司購入新車，再由金帝公司轉售他人賺取利潤，但因該筆交易形式上為私人間之轉讓，金帝公司即可規避開立發票繳納營業所得稅之義務，從而逃漏稅捐之行為。是就本件而言，金帝公司確有以上訴人為人頭向賓士公司購車俾賺取利益之動機，賓士公司及陳苡軫抗辯上訴人均為金帝公司所使用之名義購買人，容非虛妄。

4.更有甚者，系爭刑案之偵審程序係因上訴人具名於105年5月17日提出刑事告訴狀而開啟（見他字卷第1頁），然陳文平於同年7月19日至地檢署接受詢問時表示：「我接到今天的傳票才知道有這個案子。收到傳票後，我嚇一跳，想說這是什麼事情，然後黃彩屏跟陳瑋志才跟我說提告的事情」（見他字卷第57頁），足證以上訴人名義提出刑事告訴一事，係由金帝公司之陳瑋志、黃彩屏等人主導，並

非出於陳文平之本意，此與使用人頭名義交易時，與交易相關之糾紛輒由實際出資者主導，出名之人頭僅負責配合之常情吻合。復佐以陳瑋志於系爭刑案證稱：（問：本案3輛車原始購車目的，是否為金帝公司轉售之用？）這不一定，只要有人開就可以，車子進到公司來可能轉售也可能留下自用等語（見偵緝字卷第75頁詢問筆錄），更可證明不論是原欲購買之A、B、C車，或事後同意改買的A1、B1、C1車，實際購買人均為金帝公司，而非上訴人，益徵陳苡軫辯稱上訴人針對系爭款項並未實際出資，應非子虛。

㈢綜上，上訴人僅為金帝公司所使用之名義購車人，堪可認定。上訴人主張其等曾給付黃彩屏共212萬元之現金，雖與黃彩屏帳戶之存款資料一致（見原審卷第119、123頁），然徒由該等存款資料，並無法證明存入資金之來源為上訴人。另審酌上訴人既為金帝公司使用之人頭，衡情當會配合金帝公司，在訴訟上為相關主張，本件實難排除上訴人係事後以黃彩屏帳戶之存款記錄，虛捏交付黃彩屏現金金額之可能，所言難以信實。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等確為系爭款項之實際出資人，則賓士公司受領系爭款項受有利益，自未致其等受損害，其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賓士公司返還系爭款項，為無理由。

八、上訴人另於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544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苡軫返還或賠償系爭款項。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陳苡軫以其等向賓士公司購車須給付車款為由，詐騙其等將系爭款項匯至賓士公司銀行帳戶，並偽造系爭聲明書，將系爭款項作為其購買A1、B1、C1車之部分價金，陳苡軫顯係故意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對其等負賠償之責（見本院上字卷㈠第140頁）。惟依系爭刑案認定之事實，陳苡軫係受金帝公司委託向賓士公司購買A1、B1、C1車，金帝公司並依陳苡軫指示匯

款予賓士公司支付部分價金，上訴人前述主張與系爭刑案認定之事實齟齬，且乏實據可佐，已難憑採。況本院另已認定系爭款項實為金帝公司之黃彩屏、陳中行所支付，與上訴人無關，亦難認上訴人因陳苡軫之行為受有財產損害，其等請求陳苡軫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誠屬無稽。

㈡上訴人又稱陳苡軫係以其等支付之系爭款項充作A1、B1、C1車之價金，因而免除對賓士公司給付與系爭款項同額價金之債務，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其等系爭款項（見本院上字卷㈠第141頁）。因系爭款項非上訴人所支付，上訴人未因陳苡軫免除給付價金債務而受有損害甚明，核與民法第179條之要件未合，其等此部分之請求，亦非有理。

㈢上訴人再稱其等與陳苡軫間存有協助購車之契約關係或委任關係，陳苡軫就該契約給付遲延，遲延締結其等與賓士公司間之購車契約，其等得依民法第544條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陳苡軫賠償（見本院上字卷㈠第141頁、卷㈡第86頁）。惟陳苡軫否認與上訴人間有其等指稱之契約關係存在（見原審卷第53頁），上訴人對此並未能舉證證明之，且其等此部分主張，亦與系爭刑案認定陳苡軫係受金帝公司委任處理購車事宜扞格，並無足取，自無權請求陳苡軫負契約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賓士公司分別給付曾銀妹274萬元、林宣甫223,000元及陳文平1,437,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544條、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苡軫對其等為上開給付，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符，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陳婷玉

附表一（上訴人主張買受之車輛）：

買受人	車型	價金	上訴人主張匯款金額
陳文平	B180（A車）	1,100,000元	1,437,000元
曾銀妹	C200（B車）	1,600,000元	2,740,000元
林宣甫	GLK220（C車）	1,700,000元	223,000元
	合計	4,400,000元	4,40,000元

附表二（陳苡軫實際與賓士公司締約購車之相關資料）：

簽約日	買受人	車型	價金	領照日/車號	備註
104年7月31日	陳苡軫	B180（A1車）	1,437,000元	104年8月20日 000-0000	104年9月22日過戶予金帝公司
104年8月5日	陳苡軫	E200T（B1車）	2,740,000元	104年8月12日 000-0000	104年8月26日過戶予訴外人陳明章
104年8月10日	陳苡軫	C200A（C1車）	2,128,000元	104年8月19日 000-0000	104年8月24日過戶予訴外人黃明信
		合計	6,305,00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永中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